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海口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堂肉类、蔬菜、副食品等采购项目
- 预算金额：326.4万元（具体金额以用餐人员数量、伙食标准及配送核算为准）
-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6个月，自2022年6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服务地点：海口市第二看守所
- 验收标准：以下技术标准为验收标准，配送单位制作两联验收单，采购单位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菜品价格以不超过当月平均价格核算。
- 报价说明：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在获得中标资格后，以月结算单按成交下浮率打折后结算。（注：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价格主要以海口市市物价部门发布的货品价格信息为基准，不得高于市场平均零售价，若采购人发现所提供的货物价格高于市场平均零售价，采购人有权不支出超出费用，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3万元人民币的处罚，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二、采购内容

单位	品种	食物量月标准 (公斤)	质量 技术 标准	供货 期限 (月)	金额 (万元)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海口市第二看守所	粮食	15-20	附后	6	326.4	合同签订后按每日进行配送，少量应急补给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配送	按日配送至海口市第二看守所
	蔬菜（水果）	16-24	附后	6			
	食油	0.7-1	附后	6			
	肉（食）类	1.4-2.4	附后	6			
	蛋或鱼虾	1-1.4	附后	6			
	豆制品（以干豆计）	1-1.4	附后	6			
	调味品	适量	附后	6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以下蔬菜、肉类、主副食品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品目：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	产品质量	备注
1	大白菜	斤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
2	包菜	斤		

3	冬瓜	斤	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4	南瓜	斤	
5	黄瓜	斤	
6	茄子	斤	
7	空心菜	斤	
8	海带	斤	
9	花椰菜	斤	
10	木耳	斤	
11	豆芽	斤	
12	土豆	斤	
13	小白菜	斤	
14	丝瓜	斤	
15	菠菜	斤	
16	上海青	斤	
17	胡萝卜	斤	
18	白萝卜	斤	
19	韭菜	斤	
20	菜椒	斤	
21	洋葱	斤	
22	豆角	斤	
23	小葱	斤	
24	蒜头		
25	酸菜、酸豆角	斤	
26	猪头骨	斤	
27	猪肉	斤	
28	鲜鸭	斤	
29	鲜鸡	斤	
30	冻鸭	斤	
31	冻鸡	斤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32	鸡翅	斤	
33	鸡腿	斤	
34	鸡蛋	斤	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35	豆腐	斤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36	豆腐干	斤	
37	腐竹	斤	
38	食盐	斤	大米：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39	粉丝	斤	
40	味精	斤	
41	生抽	斤	

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42	老抽	斤	<p>食用油：按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标准GB1535，质量等级一级；有合格检疫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p> <p>调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1. 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p> <p>副食及其他：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p>	<p>签订合同后按月供应</p>
43	白醋	斤		
44	黄豆	斤		
45	绿豆	斤		
46	白糖	斤		
47	生姜	斤		
48	豆瓣酱	斤		
49	蚝油	斤		
50	生粉	斤		
51	萝卜干、榨菜	斤		
52	水饺	斤		
53	红糖	斤		
54	大米	斤		
55	面粉	斤		
56	食用油	斤		

四、货物要求

- (一)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二) 所有货物必须在保质期范围内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三) 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 (四) 所有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字体清晰、明确。
- (五) 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并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

五、产品配送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产品配送要求进行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定），未进行承诺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一) 配送

- 1、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书面通知配送安全新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标的物。配送的所有标的物，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均应达到无公害食品的标准。
- 2、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其完善后的配送、储藏、延误、危情处理等工作方案或预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 3、成交供应商必须确定专人、专车，按合同的约定，将标的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4、成交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参加配送及联系工作，必须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如果被指定专人变更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及时通报采购人。
- 5、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向采购人派送标的物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6、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相关文件规定的正常工作时间进行配送。

7、如遇临时任务，需要加菜或者台风天气等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保障准时配送。

（二）储存

成交供应商要保证配送的标的物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避免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或蚂蚁等害虫叮咬。

（三）验收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产品种类及数量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的副食品由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副食品由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

供应商须对产品质量保证进行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定）。未进行承诺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配送的标的物，从出厂开始到采购人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二）售后服务保证

供应商须对售后服务进行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定）。未进行承诺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1、因标的物质量问题给食用人员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做好供应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

3、对标的物提供质量保证，对问题食材应于当天无条件更换。

4、确定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健康证）的人员对口衔接采购人，建立接送卡，专人配送。

5、严格执行配送标的物的检验、留样、放行程序，对每批次出厂的配送标的物都留样备查。

6、定期接受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七、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起止时间内，指派专人、专车，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标的物种类及数量、供应时间等，按时将标的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安全卫生检查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对标的物供应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三) 标的物供应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八、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6个月，自2022年6月1日—2022年12月31日。